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89號

原告 高正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C14526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3時38分許，駕駛訴外人統揚鋼鐵有限公司（下稱統揚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66.8公里處，因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為民眾於112年5月14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2年6月16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C14526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統揚公司，並於112年6月16日移送被告處理。嗣統揚公司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原告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

項第4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月5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ZAC14526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新審查後刪除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即處罰鍰3,000元（下稱原處分），並另送達原告。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依規定顯示右方向燈下幼獅交流道，距離交流道甚遠，並依序切換車道，未影響及阻擋其他車輛行駛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經查違規影像，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11日13時38分，行經國道3號南向66.8公里處，行駛在最內側車道，未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之狀態下，僅6秒，跨越4個車道，由最內側變換至最外側車道，於車輪跨越車道線之時，距離檢舉人車輛顯不足1輛車身長度，致檢舉人為避免發生事故而減速，如此違規行為易釀成交通事故，雖有使用方向燈，惟此種駕駛方式實已超出檢舉人對原告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顯然侵害檢舉人之路權，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變換車道屬實，舉發機關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舉發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三、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道交條例第92條第1

01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2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
03 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04 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
05 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第105條規定：「汽車行駛
06 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
07 規定。」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
08 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
09 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
10 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
11 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12 ……」第11條第3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
13 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
14 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是汽車變換車
15 道時，應讓欲變換之車道直行車先行，並應保持安全距離及
16 間隔，使該直行車駕駛人有適當之反應及煞車時間，避免發
17 生車輛追撞或擦撞等重大交通事故，此係維護交通秩序，維
18 持車輛通行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而設之規範，凡汽車行駛於
19 高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均應遵循之，如有違反，即該當道
20 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處罰要件。

21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7
22 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67頁）、歸責資料查詢（本
23 院卷第3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63頁）、交通違規
24 申述（本院卷第4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47頁）等在卷可稽。
25 復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
26 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13:37:59秒許，該處國道1
27 號南向有三線車道，車道與車道間，每間隔一段距離劃有白
28 實線間隔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車速為85公
29 里，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右車頭出現於畫面左下角，行駛於
30 內側車道；13:38:00秒許，檢舉人車輛車速為85公里，持續
31 行駛於中線車道，此時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右側車輪壓

越內側車道與中線車道之車道線，距離檢舉人車輛左前車頭極近，不到半個空白間隔，復1/3車身駛入中線車道，2/3車身仍於內側車道，此時系爭車輛距檢舉人車輛約半組車道線（1組車道線為1白實線加1空白間隔）；13:38:01秒許檢舉人車輛車速為85至86公里，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車身持續向右偏移後駛入檢舉人車輛正前方之中線車道，與檢舉人車輛距約離不到1組車道線；13:38:02秒許，檢舉人行駛於中線車道等情，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2頁、第85-93頁）。則系爭車輛於13:38:00秒許自內側車道駛至車道線欲進入中線車道時，檢舉人車輛車速為85公里，依前揭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之安全距離應為42.5公尺（計算式： $85 \text{公尺} \div 2 = 42.5 \text{公尺}$ ），復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車道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1組車道線為10公尺），即系爭車輛需距離檢舉人車輛逾4組車道線以上方可變換車道，惟系爭車輛於僅距檢舉人車輛不到半個空白間隔即未達3公尺逕自變換駛入中線車道，明顯未符合上開法定行車安全距離之標準，自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又原告為依法取得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可稽（本院卷第63頁），對於駕車時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當有所認識，是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即具可非難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

(三)至原告主張當時前面路段都是卡車和重型車輛，根本插不進去，剩下1公里多要下交流道時，系爭車輛時速方可達80公里，須即時變換車道才可下交流道乙節，惟觀諸系爭車輛於影片起始時已在內側車道，可知原告當係自匝道駛入高速公路後逐漸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則原告駛至違規路段前倘已有車多擁塞之情事，原告即應考量與欲駛離之匝道間之距離，以決定是否變換至內側車道，不得於駛入內側車道後，再以不及駛離為由，未保持安全距離即逕行變換車道，

而提高與後方車輛碰撞之風險，是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處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所定最低額罰鍰3,000元，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磨佳瑄